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 告 杜興敏
訴訟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
被 告 詹睿騰
詹睿靜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蓓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41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2,500,000元，及其中本金700,000元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7,000元之利息；其中本金1,800,000元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18,000元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4年2月5日之本息總額為2,724,000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72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41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繼承人詹坤穎之除戶戶籍謄本，及其全體繼承人與被告劉蓓蕾、詹睿靜、詹睿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均勿略）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及是否經合法代理。